附件3

本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

填写《本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提交申请表及身份证明复印件

法人提交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

（当面、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）

本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个工作日内答复

按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政府信息

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7个工作日内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

属于公开范围

不属于公开范围

不属于市机关事务

管理局制作或保存的

政府信息

信息不存在

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

告知该信息的自作或保存机关的联系方式

告知信息不存在

申请人